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

报告员：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对议程项目67和所有其他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项目一并进行审议(详情见A/51/566)。委员会面前在议程项目67之下的文件见A/51/566,第3段。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51/L.28和Rev.1及Rev.2

2. 1996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28。

3. 其后,委员会面前有同一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8/Rev.1),其中载有以下更改:

* 委员会就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至81)提出的报告将以文号A/51/566及增编印发。

(a) 序言部分第4段下列案文：“又强调根据有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特别在局势紧张区域例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予以删除；

(b) 序言部分第7段下列案文：“强调核安全比一切考虑因素更为重要，”
予以删除；

(c) 执行部分第3段末尾下列字样：“和1996年9月20日业经大会接受的关于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主席说明”予以删除。

4. 11月15日，在第2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8/Rev.2)，其中载有以下更改：

(a) 序言部分第4段下列案文：

“确认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予以删除；

(b) 序言部分第11段下列案文：

“又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予以删除；

(c) 执行部分第4段以下案文：

“4. 强调促进区域安全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必须迅速取得进展”，
改为下列字样：

“4. 注意到中东双边谈判和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11月18日，在第25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8/Rev.2提出了一个修正案(A/C.1/51/L.54)，将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案文改

为下列字样：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8/Rev.2的修正案(A/C.1/51/L.54)进行记录表决，以61票对28票、33票弃权予以通过。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段(d)的规定,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

¹ S-10/2号决议。

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50/6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届常会1996年9月20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40)/RES/22号决议；

² A/51/286。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63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⁴ 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⁴ A/45/435。